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建堂、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百鳯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554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人/本企业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或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相关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若本人/本企业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杨建堂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杨建堂（签字）：_____

2026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纳隽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2026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百鸢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百鸢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2026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浚迈思元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2026年 月 日